

证券代码：836411

证券简称：川铁电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31日以电话、短信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梁霄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选举梁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3年，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董事长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梁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梁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 3 年，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薛路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薛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 3 年，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薛路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薛路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 3 年，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薛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薛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董事会秘书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胡生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胡生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 3 年，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韩铭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韩铭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 3 年，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川铁电气（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